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0〕33号

---

## 教务处关于组织 2020 年市教委教改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按照《市教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教委高〔2020〕19 号）要求，我校启动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数量与研究周期

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采取限额进行申报，

重点项目限额为 2 项，一般项目限额为 7 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 二、申报原则

1. 重点项目实行项目牵头学校负责制，侧重于教育理论重大创新和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要充分体现综合性、整体性和可操作性。重点项目按研究内容设立课题，内设课题数量不超过 5 个，按天津市一般教改项目对待。

2. 一般项目由教学单位组织，按照“立项指南”（见附件 1）进行申报。侧重课程思政建设以及新工科建设背景下的专业建设、跨学科融合课程体系建设以及实验教学研究，推动学校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

##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高级技术职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长期从事本科一线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基础和教改实践经验，热爱教育事业。

2. 项目负责人应有能力、有精力在项目执行期内直接承担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凡已明确在项目执行期内有半年以上出国、出差任务者不得申报，以确保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应在 58 岁以下，且确保能在退休前完成研究工作。

3. 每位申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教改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合

计不得超过两个项目。已获得其他与市教委同级及以上机构立项的项目不得申报。

#### 四、申报流程

1. 项目负责人填写《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2），准备WORD版和盲审PDF版交由所属教学单位汇总。盲审版所有姓名和联系方式须用“\*\*\*”替代。

2. 教学单位对申报书进行认真评审、排序，择优推荐，同时填写《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3），于2020年8月17日（周一）前将附件2、3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的附件3PDF版发送至教学研究科邮箱 jyk@tcu.edu.cn。

3.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荐名单。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教改项目申报工作，依照文件要求做好申报组织，保证项目立项的质量和水平。

附件：1.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0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3.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汇总表

2020年7月17日

---

呈送：校领导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